

敦煌维景酒店预订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080106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
联系人：张兆洁

电话：13811830485

乙方：敦煌康莱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运营品牌“敦煌维景酒店”）

地址：甘肃省敦煌市祥云路 159 号敦煌维景酒店

联系人：聂红梅

电话：13893747067

鉴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就客房预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预订内容

1. 酒店信息

- 名称：敦煌维景酒店
- 地址：甘肃省敦煌市祥云路 159 号

1. 房型及费用

2. 1 表为甲方付款；

入住日期	房型及数量	单价 (含 6%增值税)	小计
2025. 8. 27-8. 30	标准商务双人间×8 间（含早）	¥430/间/晚	¥10320
2025. 8. 27-8. 30	尊享大床房×7 间 （含早）	¥430/间/晚	¥9030
2025. 8. 26-8. 30	尊享大床房×2 间 （含早）	¥430/间/晚	¥3440
合计			¥22790（大写：贰 万贰仟柒佰玖拾 元）



2 表为甲方现场前台自己付费，酒店按照合同预留房间

入住日期	房型及数量	单价 (含 6%增值税)	小计
2025. 8. 27-8. 30	尊享大床房×5 间 (含早)	¥430/间/晚	
2025. 8. 27-8. 30	商务标准房×1 间 (含早)	¥430/间/晚	
2025. 8. 26-8. 30	商务标准房×2 间 (含早)	¥300/间/晚	
合计			

3.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全额房款后【1】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及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
内 002 010-6587059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 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3. 入住规则

- 入住时间：当日 14:00 后
- 退房时间：离店日 14:00 前（延迟至 18:00 加收 50%房费）

第二条 付款条款

1. 定金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房费的 80%（¥18232），乙方保留房源。
2. 尾款：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 20%（¥4558）。
3. 账户信息：
户名：敦煌康莱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

账号：1021 0200 0526 930
开户行：兰州银行敦煌七里镇支行（行号：313826300017）

第三条 取消政策

甲方取消时限	违约金比例
提前≥15 自然日（含当日）	全额退款
提前 11-14 自然日（含当日）	扣 50%定金
提前<10 自然日（含当日）或未通知	定金不退

乙方违约：无法提供房源时，应优先升级房型或赔偿甲方已付款项的 100%。

第四条 服务标准

1. 商务双床房：
 - 床型：1.35m×2m×2 张
 - 标配：矿泉水 2 瓶/间（可补充）、欢迎零食、泡脚桶、加湿器、干湿分离卫浴
1. 尊享大床房：
 - 床型：2m×2m×1 张
 - 标配：同商务双床房

第五条 其他条款

1. 不可抗力：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免责。
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提交敦煌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3. 合同附件：甲方营业执照副本、乙方营业执照副本、乙方酒店经营许可证
4. 合同生效：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签字：仲亮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签字：马立梅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

乙方营业执照副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20600MAA02K405X

营业执照
(副本)
1-1

名称 敦煌康华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顾宏苗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酒店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旅客票务代理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物业管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5日
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祥云路159号

登记机关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